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470号)
之
核查意见



二〇二〇年六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之核查意见

致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立科技”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47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问题 1：报告期，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02 亿元，同比增长 138.2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2,595.74 万元，同比下滑 53.23%。请你公司结合各子公司经营情况等量化分析报告营业收入大幅增长而净利润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企业回复：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 2018、2019 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变动分析表

单位：万元

公司[注]	持股比例(%)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内部抵销 后)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内部抵销 后)	收入变动金 额	2019 年 归母净利 润	2018 年 归母净利 润	净利润变 动金额
	直 接	间 接						
母公司			98,227.52	98,412.40	-184.88	2,989.55	6,400.20	-3,410.65
东莞市国立飞织制品有限公司	51		2,744.08	893.82	1,850.26	-423.42	-446.96	23.54
广东国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5		122,856.81	5,007.72	117,849.09	356.98	40.53	316.45

公司[注]	持股比例(%)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内部抵销 后)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内部抵销 后)	收入变动金 额	2019 年 归母净利 润	2018 年 归母净利 润	净利润变 动金额
	直 接	间 接						
重庆大江 国立精密 机械制造 有限公司	67.2 5		17,920.50		17,920.50	533.62		533.62
湖南国立 宝泉鞋业 有限公司	52		7,188.57		7,188.57	-20.29		-20.29
肇庆国立 新材料有 限公司		65	1,242.70		1,242.70	-127.07		-127.07
东莞市国 立万泉鞋 业有限公 司		52	3,093.02		3,093.02	-235.35		-235.35
广东国立 通盈科技 发展有限 公司	51					-135.18		-135.18
小计①			253,273.20	104,313.94	148,959.26	2,938.84	5,993.77	-3,054.93
合并报表 数据②			260,197.90	109,202.23	150,995.67	2,595.74	5,550.38	-2,954.64
占比③=① /②			97.34%	95.52%	98.65%	113.22% [注]	107.99% [注]	103.39% [注]

注：2019 年列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9 家，上表仅列示营业收入或净利润指标对公司影响较大的子公司，因此导致上述列示公司的净利润小计占报表数据比例超过 100%。

公司 2019 年销售收入较同期增加 150,995.67 万元，同比增长 138.2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同期减少 2,954.64 万元，同比下滑 53.23%。通过上表可知，增加的收入主要来自广东国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立供应链”）、重庆大江国立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江国立”）、湖南国立宝泉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立宝泉”）、肇庆国立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新材料”）、东莞市国立万泉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立万泉”），占增加收入的比重为 98.77%，而这几家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仅为 355.72 万元。净利润的下降主要是由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大幅下降导致。母

公司的净利润下降 3,410.65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1、因战略布局对外投资，母公司资金需求增加导致利息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1,076.48 万元；

2、因二期工程大楼投入使用及人工成本上升，母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1,611.29 万元；

3、报告期内母公司非经常性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736.40 万元。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获取了2018年度、2019年度收入成本明细表、期间费用明细表、银行借款明细表，了解公司报告期新设子公司的情况，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对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变动情况进行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对于报告期营业收入大幅增长而净利润大幅下滑的原因，公司说明的信息与保荐机构了解的情况没有重大不一致。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大幅增长而净利润大幅下滑具有合理性。

问题 2：年报显示，报告期你公司实现贸易收入 13.71 亿元，同比增长 618.41%，毛利率下滑 6.5 个百分点至 1.50%，其中控股子公司广东国立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供应链贸易，报告期营业收入（内部抵销后）为 12.29 亿元，同比增加 11.78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6.98 万元；贸易业务销售量 325,293.75 吨，同比增长 6,731.35%。

（1）请你公司说明开展贸易业务的目的是原因、与公司其他业务是否具备协同作用；

（2）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供应商确定方式，公司在选择供应商前是否需要征求客户同意，公司与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贸易业务采购和销售合同签订方式，是否采取依据销售量确定采购量的模式、采购合同与销售合同是否存在对应关系，公司是否需要承担商品滞销积压风险；

(4)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采购和销售合同定价方式，说明公司是否需要承担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5)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交货方式、运输途中风险的承担主体，供应商和公司完成各自交货义务的具体时点，公司是否需要承担贸易商品减值、毁损等风险，并结合贸易业务模式、贸易业务规模、资金投入、贸易业务经营主体及人员配置情况等说明你公司开展贸易业务存在的主要风险及风险敞口；

(6)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贸易业务结算方式、结算周期、信用政策，公司是否存在为客户垫资行为，结合上述情况及预付、预收金额及占比情况等说明公司是否需要承担客户无法按时付款的信用风险；

(7) 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你公司在贸易业务中的身份是代理人还是主要责任人，说明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的判断依据，核实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8) 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贸易业务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贸易业务毛利率及净利润率极低情况下大力发展贸易业务的必要性，结合贸易商品具体名称、相关商品价格等说明贸易业务销售量增幅远超过贸易收入增幅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贸易业务量与贸易相关运输费用是否匹配；

(9)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贸易业务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成立时间、注册地、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客户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向其利益倾斜的关系等，并说明公司向上述客户销售的产品类别、销售金额、销量、定价依据、交易定价是否公允、近一年又一期的回款情况、合作期限、直销或经销占比，若为经销客户，请说明经销客户下游最终客户的主要情况，并请报备相应销售合同及收款凭证，若公司客户同时作为公司供应商的，请对交易的商业合理性予以说明。

企业回复：

(1) 请你公司说明开展贸易业务的目的是原因、与公司其他业务是否具备协同作用；

公司主营业务为低碳、环保高分子材料及高分子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销

售和技术服务，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商为大型石化企业，公司主营业务的原材料采购因为采购规模等原因，议价能力较弱，为降低公司成本，为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提供支持，同时拓宽公司业务类型，2018年9月，公司成立了控股子公司国立供应链，开拓了供应链管理业务。供应链管理业务主要依托于公司在高分子材料行业长期积累的上下游资源专业从事EVA、PP等原材料的统购统销业务，供应链业务的开拓不仅为公司体系内的各生产企业原材料供应提供了有利的后盾，同时有利于公司在改性材料领域整合上下游客户资源、打造供需匹配的综合性平台，与公司其他业务具备协同作用。

(2)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供应商确定方式，公司在选择供应商前是否需要征求客户同意，公司与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国立供应链在需要采购时，按价格优先原则，同时考虑供应商的实力等市场方式来选择供应商，国立供应链与供应商签订正式的采购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公司与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贸易业务采购和销售合同签订方式，是否采取依据销售量确定采购量的模式、采购合同与销售合同是否存在对应关系，公司是否需要承担商品滞销积压风险；

1) 对于EVA、PP、PVC等原材料，国立供应链根据客户订单情况结合市场行情预判，采用提前备货和以销定采相结合的方式向供应商下单采购。该类业务，采购合同与销售合同不存在对应关系，国立供应链承担商品滞销积压风险，EVA、PP、PVC等原材料市场需求大，滞销积压风险较小。

2) 对于二甲苯等产品，国立供应链采用“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在获取下游客户订单后，采取预付账款的方式向上游供应商锁定货源。该类业务，采购合同与销售合同存在对应关系，如下游客户不履约，则国立供应链需要承担商品滞销积压的风险。

(4)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采购和销售合同定价方式，说明公司是否需要承担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供应链业务主要有以下两种采购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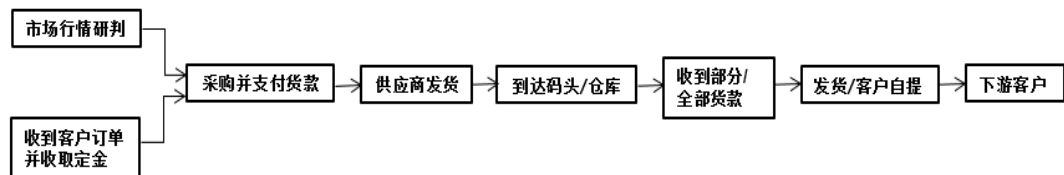
1) 对于 EVA、PP、PVC 等原材料，贸易商品的采购及销售定价是基于当时的市场价格，国立供应链承担商品价格波动风险；

2) 对于二甲苯等产品，国立供应链通常采用“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采购定价依据市场价格，销售定价为采购成本基础上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合理的溢价。此类业务，在下游客户履约的情况下，国立供应链不承担商品价格波动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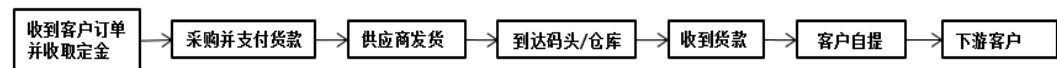
(5)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交货方式、运输途中风险的承担主体，供应商和公司完成各自交货义务的具体时点，公司是否需要承担贸易商品减值、毁损等风险，并结合贸易业务模式、贸易业务规模、资金投入、贸易业务经营主体及人员配置情况等说明你公司开展贸易业务存在的主要风险及风险敞口；

1) 公司供应链业务的模式主要有两种，主要流程如下：

模式一：EVA、PP、PVC 等原材料的贸易流程简图



模式二：二甲苯等产品的贸易流程简图



①模式一：主要针对 EVA、PP、PVC 等原材料的贸易，交货方式为预付货款后，供应商按国立供应链指定目的地将货物送达，货物在到达国立供应链指定地点并验收前，运输风险由供应商承担；国立供应链验收货物合格后，供应商与国立供应链的交付义务结束。国立供应链将货物下发给下游客户过程的运输风险由国立供应链承担，如客户自提货的，提货后的运输风险由客户承担。供应商将货物运送至国立供应链指定地点后确认收货，货物风险转移至国立供应链，运输途中风险由供应商承担；同时国立供应链开展与下游客户接洽，落实下游客户订单后，下游客户支付全部或部分货款后，由下游客户前往指定地点提货或者国立供应链送货到客户指定地点交货。客户提货的，提货后货物风险由国立供应链方转移至下游客户，之后的运输风险由客户承担。国立供应链送货的，客户收货后，货物风险转移至客户，国立供应链承担送货的运输风险。

该类业务，国立供应链需承担采购与下游客户订单期间的贸易商品减值风险以及供应商交货后至国立供应链交货给客户期间的贸易商品毁损风险。2019 年该类业务销售额（内部未抵销）约 7.14 亿元，占国立供应链贸易收入比约 55%。

②模式二：主要针对二甲苯等产品的贸易，采用“以销定采”的模式，交货方式及交付时点为国立供应链支付全款后自提货物，货物的运输风险由国立供应链承担，国立供应链要求供应商购买运输保险；国立供应链通常给下游客户一定的提货期，客户在付完尾款后前往指定地点自提货，货物的所有权转移，之后的运输风险由客户承担。

针对该类业务，国立供应链需承担供应商交货后至客户付款前的贸易商品毁损等风险，因和下游客户已协定好商品交易价格，在下游客户履约的情况下不承担商品的减值风险。2019 年该类业务销售额约 5.74 亿元，占国立供应链贸易收入比约 45%。

2、公司供应链业务的主要风险

公司贸易业务主要由国立供应链开展运营，2019 年度公司实现贸易收入 13.71 亿元，按上述两种业务模式进行，国立供应链业务资金来源为股东出资以及银行贷款，截至 2019 年末，国立供应链实缴资本 7,250 万元，银行贷款 4,197.82 万元。国立供应链业务贸易产品多为大宗商品，市场交易活跃，各时段市场价格明确，采购及销售过程简单，业务的关键是统筹好下游客户订单，国立供应链能提供相对市场价优惠的产品，再加上公司多年的客户资源优势，能够较轻松地获得下游客户订单。国立供应链 2019 年在职人员 10 人，其中财务人员 3 人，销售人员 7 人。公司开展贸易业务的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风险及风险敞口如下：

1) 商品运输及仓储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国立供应链向上游客户采购后至国立供应链将货物销售给下游客户，需承担期间贸易商品运输、仓储过程中导致的商品毁损等风险。风险敞口为货物的账面价值。针对该风险，国立供应链与运输、仓储企业签订了相应的合同并购买了保险，降低因运输途中或仓储过程中带来的毁损风险。

2) 贸易商品价格波动风险。对于 EVA、PP、PVC 等原材料贸易，这些原材料属于大宗商品，价格每天都在变动。在该类业务中，国立供应链需承担采购与

下游客户订单期间的贸易商品减值风险，风险敞口为贸易商品价格的波动减值部分。针对该风险，国立供应链通过把握市场行情，与下游客户建立紧密联系，快速销售，降低该类风险。

3) 信用风险。对于 EVA、PP、PVC 等原材料贸易，部分客户存在账期，形成应收账款，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二甲苯等产品的贸易，公司向上游供应商预付货款采购，存在上游供应商无法履约导致预付货款无法收回的风险，风险敞口为应收账款、预付货款的金额。针对此类风险，国立供应链严格审查上、下游客户实力、资质和信用状况，审慎给予客户账期，控制应收账款占销售额比例在较小范围内，尽量降低信用风险。

(6)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贸易业务结算方式、结算周期、信用政策，公司是否存在为客户垫资行为，结合上述情况及预付、预收金额及占比情况等说明公司是否需要承担客户无法按时付款的信用风险；

1) 结算方式、结算周期、信用政策

国立供应链业务的采购和销售均会签订合同以及各种所需单据，和上、下游客户根据合同等的约定，依据货物转移时间及时结算，结算方式均为银行转账。对于 EVA、PP、PVC 等原材料的贸易，国立供应链给少数下游客户提供短时间的账期，一般信用期不超过 30 天；对于二甲苯等产品的贸易，国立供应链通常给下游客户不超过 20 天的提货期。

国立供应链业务均有完整的购销合同、货权确认函、出库单、货运单、结算单等业务单据，贸易关系真实存在，无为客户垫资行为。

2) 预付、预收金额及信用风险

截至 2019 年末，国立供应链预付款 12,142.07 万元，预收款 7,947.65 万元。在采购时，国立供应链以预付的方式锁定货源。在销售端，国立供应链会给少数下游客户提供短时间的账期或提货期。国立供应链与客户、供应商独立签署销售、采购合同，分别承担了应收款账无法收回及供应商无法交货的信用风险。

(7) 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你公司在贸易业务中的身份是代理人还是主要责任人，说明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的判断依据，核实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国立供应链业务均采用预付货款的方式向上游供应商采购货物，并在取得货权确认函或货物送达指定地点时完成货物交接，国立供应链按照全额确认贸易收入具有合理性：

首先，国立供应链承担向上游客户购买货物的存货风险。国立供应链向上游供应商采购并支付货款后，上游供应商自交货至指定地点或出具货权确认函之时确定已交货并由国立供应链自负风险，并承担交货后的存货风险。

其次，国立供应链承担向下游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国立供应链独立与下游客户签署销售协议，并根据销售协议约定独立承担合同责任，作为合同交付的首要义务人；

再次，国立供应链对下游客户具有自主的定价权。国立供应链通常在向上游客户询价后根据市场供需状况、采购成本等因素自主确定下游客户的出售价格，国立供应链的定价权不受到上游供应商的制约，属于自主定价。

综上所述，国立供应链在贸易业务模式是作为主要责任人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其业务开展不属于代理性质，采用全额确认收入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8) 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贸易业务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贸易业务毛利率及净利润率极低情况下大力发展贸易业务的必要性，结合贸易商品具体名称、相关商品价格等说明贸易业务销售量增幅远超过贸易收入增幅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贸易业务量与贸易相关运输费用是否匹配；

1) 报告期贸易业务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019 年度公司贸易业务大幅增长主要是因为供应链业务的增长，公司供应链业务的增长，主要是因为控股子公司国立供应链 2018 年成立之初业务刚刚起步，经营时间较短，基数低。2019 年随着经营管理团队的完善、业务拓展、股东投入资金及融资增加，供应链业务 2019 年度业务出现较大增长。

2) 发展贸易业务的必要性。为降低公司成本，为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提供支持，同时拓宽公司业务类型，2018 年以来公司开拓了贸易业务。贸易业务主要以公司控股子公司国立供应链为实施主体，该公司依托于公司在高分子材料行业长期积累的上下游资源专业从事 EVA、PP 等原材料的统购统销业务，贸易业务的开拓不仅为公司体系内的各生产企业原材料供应提供了有利的后盾，同时有利

于公司在改性材料领域整合上下游客户资源，打造供需匹配的综合性平台。

3) 贸易收入具体销售类别情况如下：

新二级分类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元/kg/双/ 提/袋)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元/kg/双/ 提/袋)	销售金 额(万元)
供应链贸易 (吨/ 袋/提)	325,293.75	3.78	122,856.81	4,761.78	10.52	5,007.71
材料贸易 (吨)	36.52	6.20	22.66	511.04	11.27	576.14
成品鞋贸易 (万 双)	1.61	99.76	160.40			
工程塑料贸易 (吨)	14,503.82	7.82	11,336.23	13,426.63	9.04	12,139.73
鞋材贸易 (万双)	459.64	5.93	2,724.21	214.72	6.34	1,360.34
合 计	340,295.34		137,100.31	18,914.16		19,083.92

贸易收入主要是供应链贸易，供应链贸易商品具体产品如下：

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量数量	单价 (元/kg)	销售金额 (万元)	销量数量	单价 (元/kg)	销售金额 (万元)
二甲苯 (吨)	110,677.79	5.19	57,387.73	-	-	-
PP (吨)	19,029.76	11.62	22,106.77	1,137.00	8.53	969.94
PVC (吨)	32,372.68	6.12	19,817.85	-	-	-
EVA (吨)	15,975.92	10.97	17,527.50	3,568.78	11.18	3,990.53
PE (吨)	2,585.50	6.69	1,730.78	32.00	7.20	23.03
乙二醇 (吨)	2,755.20	3.38	930.84	-	-	-
SBS (吨)	563.68	10.66	601.09	-	-	-
纸制品 (吨/袋/提)	136,210.47	-	599.94	-	-	-

甲醇（吨）	3,000.00	1.86	558.85	-	-	-
其他树脂（吨）	454.80	11.21	509.91	-	-	-
PET（吨）	553.30	5.86	324.01	-	-	-
脂肪酸甲酯（吨）	600.00	4.81	288.54	-	-	-
丙烯酸（吨）	297.81	8.41	250.37	-	-	-
苯乙烯（吨）	169.64	8.73	148.10	-	-	-
稳定剂（吨）	32.80	19.25	63.13	-	-	-
EPDM（吨）	14.40	7.92	11.41	-	-	-
TPE（吨）	-	-	-	24.00	10.09	24.21
总计	325,293.75	-	122,856.82	4,761.78	-	5,007.71

贸易业务销售量增幅远超过贸易收入增幅的原因是：2019 年供应链贸易业务在原 EVA、PP 基础上，拓展至二甲苯、PVC、乙二醇、纸制品等新产品，由于纸制品型号较多，计量单位不统一，销售量只能简单相加，无法计算出统一的计量以及平均单价，同时 2019 年新增的二甲苯、PVC、乙二醇等新产品平均销售价格低于 2018 年销售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故贸易业务销售量增幅远超过贸易收入增幅。

4) 公司供应链业务一般约定供应商将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运费由供应商承担。由下游客户前往指定地点提货，运费由下游客户承担。只有部分货物由国立供应链送达客户指定交货地点，运费由国立供应链承担。故运费相对较低，贸易业务量与贸易相关运输费用相匹配。

(9)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贸易业务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成立时间、注册地、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客户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向其利益倾斜的关系等，并说明公司向上述客户销售的产品类别、销售金额、销量、定价依据、交易定价是否公允、近一年又一期的回款情况、合作期限、直销或经销占比，若为经销客户，请说明经销客户下游最终客户的主要情况，并请报备相应销售合同及收款凭证，若公司客户同时作为公司供应商的，请对交易的商业合理性予以说明。

1) 贸易业务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向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广西黄河能源有限公司	2011年9月19日	南宁市	无仓储经营：戊烷、粗苯、甲苯、甲醇、乙醇[无水]、甲基叔丁基醚、煤焦油、石脑油、1,2-二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1,3,5-三甲基苯、石油醚、异辛烷、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柴油【闭杯闪点≤60° C】、汽油、煤油、戊烷发泡剂、循环油、燃料油、环氧树脂、乙二醇、二甘醇、3#喷气燃料、生物柴油、白油、粗白油、芳烃、重芳烃、混合芳烃【闭杯闪点>60° C】	1,000万元	否
广东钻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25日	珠海市	贸易经营（无设施储存）；钢材、板材、五金材料的批发销售；其他商业批发、零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进出口业务。自有房产租赁（以上各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00万元	否
冠兴石化（海南）有限公司	2018年9月4日	海南国际旅游岛先行试验区	汽油、柴油、煤油、苯、二甲苯、芳烃、混合芳烃、石油醚、石脑油、异辛烷、戊烷发泡剂、甲基叔丁基醚、溶剂油、石油制品、3#喷气燃料、粗白油、燃料油、凝析油、循环油、导热油、润滑油、变压器油、有机热载体、天然气、液化气、化工原料及产品（以上产品不含专项审批及危险品）、矿产品、焦炭、煤炭、沥青、石蜡制品的批发及零售。	3,000万元	否
东莞市开源塑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5月28日	东莞市	研发、生产、销售：高分子聚乙烯环保薄膜、胶布、胶片、塑胶制品、高性能薄膜、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特殊功能复合材料及胶粘制品、纺织品、家居日用品、文具用品及材料、日用口罩（非医用）、劳保用品、防护衣（非医用）、防护隔离服（非医用）、隔离衣（非医用）、一次性防护帽（非医用）、一次性隔离帽（非医用）、一次性防护鞋套（非医用）、一次性隔离鞋套（非医用）、一次性防护用品（非医用）、一次性隔离用品（非医用）、日用品、户外用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1,000万元	否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向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西六祺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1月9日	南宁市	对农牧业、林业、水产业的投资;投资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以上两项经营项目除金融、保险、证券等国家禁止或限制的服务外);无仓储经营:天然气[富含甲烷的](2123)(限于工业生产原料等非燃料用途)、乙烷(2661)、环丙烷(936)、环丁烷(937)、环己烷(953)、环戊烷(969)、正己烷(2789)、正丁烷(2778)、正辛烷(2799)、2-甲基丁烷(1114)、正戊烷(2796)、异辛烷(2740)、异丁烷(2707)、2-丁酮(236)、丙酮(137)、甲苯(1014)、环氧乙烷(981)、石油气[液化的](2504)(限于工业生产原料等非燃料用途)、二甲氧基甲烷(484)、石脑油(1964)、汽油(1630)、柴油[闭杯闪点≤60℃](1674)、溶剂油油[闭杯闪点≤60℃](1734)、苯(49)、粗苯(167)、乙苯(2566)、甲醇(1022)、乙醇[无水](2568)、甲基叔丁基醚(1148)、乙酸仲丁酯(2660)、煤焦油(1569)、磺化煤油(987)、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358)、1,3,5-三甲基苯(1801)、丙苯(2755)、苯乙烯[稳定的](96)、正丁醇(2761)、环己酮(952)、苯酚(60)、葱油乳剂(279)、2-氨基乙醇(乙醇胺)(33)、石油醚(1965)、1,2-二甲苯(355)、1,3-二甲苯(356)、1,4-二甲苯(357)、硫酸(1302)、盐酸(2507)、磷酸(2790)、甲醛溶液(1173)、煤油(1571)、松节油(2098)、保险粉(1243)、氢氧化钠(1669)、氢氧化钾(1667)、硫化钠(1288)、甲醛(1173)、1,3,5-三甲基苯(1801)、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60℃](2328);销售:燃料油(重油、渣	5,000万元	否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向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油、除汽、煤、柴油等涉及前置审批及国家有专项规定外，闪点>60度)、化工原料、粗白油、轻质循环油、导热油、变压器油、循环油、乙二醇、二甘醇、精对苯二甲酸、喷气燃料、生物柴油、建筑材料(以上项目除危险化学品)，农副土特产品(仅限初级农产品)。		

②公司向上述客户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销售量(吨)	销售金额(不含税)(万元)	定价依据	定价是否公允	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回款情况	合作期限	占贸易收入比	是否同时为公司供应商
广西黄河能源有限公司	混合二甲苯 / 二甲苯	49,562.71	25,461.79	采购价加一定的溢价	是	100.00%	1年	18.57%	否
广东钻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混合二甲苯	32,294.94	17,051.74	采购价加一定的溢价	是	100.00%	1年	12.44%	否
冠兴石化(海南)有限公司	混合二甲苯 / 二甲苯	19,109.85	9,696.68	采购价加一定的溢价	是	100.00%	1年	7.07%	否
东莞市开源塑化科技有限公司	EVA 胶粒	3,479.00	3,732.10	市场价	是	100.00%	2年	2.72%	否
广西六祺投资有限公司	二甲苯	6,510.57	3,482.29	采购价加一定的溢价	是	100.00%	1年	2.54%	否
合计		110,957.08	59,424.60					43.34%	

国立供应链销售给前五大客户的产品均属于大宗商品，化工产品网站每日会有市场报价，公司及客户以交易时市场报价为基础确定销售价格。

前五大客户其销售收入及其下游客户情况公司无法获悉。国立供应链的与上述客户交易均存在实物流转，贸易关系真实。

广东钻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是供应链业务第二大客户，其实际控制人柯永进控制的另一家公司茂名市富达石油有限公司是国立供应链的供应商之一，国立供应链 2019 年向茂名市富达石油有限公司采购一次二甲苯，采购金额 3,072.81 万元，主要原因是广东钻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茂名市富达石油有限公司是贸易商，存在买入和卖出二甲苯的情况，而国立供应链通过综合比价形式确定供应商，因此该交易在二甲苯贸易行业具有商业合理性，除此外，贸易业务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客户同时作为公司供应商的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访谈了国立供应链相关管理人员，了解公司贸易业务的开展背景、采购及销售流程；访谈了贸易业务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结合公司贸易业务开展的情况分析业务的风险及财务处理的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上述说明的信息与保荐机构核查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不一致，公司的贸易业务采用的收入确认方法、贸易业务的开展情况、客户与供应商合作情况等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形。

问题 3：年报显示，你公司 IPO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EVA 环保改性材料及其制品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报告期实现的效益为 3,158.37 万元、累计实现的效益为 13,859.93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期净利润占你公司净利润的比重达 121.68%。

（1）请你公司说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报告期实现效益、累计实现效益的核算过程、方法及程序，核实是否存在通过提前确认收入、延期确认或少确认成本、费用等方式调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情形。

（2）请你公司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经营情况、各子公司经营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募集资金投资效益超过公司整体净利润的原因及合理性。

企业回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经济效益的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847.14	17,255.25	20,964.66
营业成本	1,054.93	12,580.70	14,997.55
毛利额	792.2	4,674.56	5,967.11
税金及附加	28.65	40.28	103.39
销售费用	77.97	268.18	423.62
管理费用（含研发费用）	217.59	972.47	1,724.37
所得税	70.2	509.04	557.36
实现效益	397.79	2,884.58	3,158.37

取数说明：

①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取自 EVA 募投设备所生产，在当期销售实际确认的收入数据；

②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全部通过国立科技确认收入，故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含研发费用）取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各自占当期总营业收入之比；

③所得税费用=上述[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含研发费用）]*15%。

综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经济效益的测算方法及依据与原可行性研究报告计算方法一致，不存在通过提前确认收入、延期确认或少确认成本、费用等方式调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情形。

（2）请你公司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经营情况、各子公司经营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募集资金投资效益超过公司整体净利润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公司子公司经营情况请参见问题 1 的回复，报告期募集资金投资效益超过公司整体净利润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2019 年度，募投项目实现营业收入 20,964.66 万元，毛利润 5,967.11 万元，募投项目毛利率为 28.46%，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0,453.25 万元，毛利润 16,327.71 万元，母公司整体毛利率为 16.25%，因募投项目收益全部通过母公司确认收入，故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取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各自占当期总营业收入之比，募投项目营业收入占母公司收入比例较低因而分摊的费用较少，且募投项目毛利率高；

②募投项目全部为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投入，未向银行借款，无利息支出。

上述原因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超过公司整体净利润。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审计机构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获取了首发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结合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运营情况，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分析。

经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与企业回复信息相符，公司不存在通过提前确认收入、延期确认或少确认成本、费用等方式调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情形，报告期募集资金投资效益超过公司整体净利润具有合理性。

问题 4：报告期，你公司新设投资湖南国立宝泉鞋业有限公司、肇庆国立新材料有限公司、爱派客鞋业有限公司、东莞市国弘新材料有限公司、爱派客（越南）有限公司、深圳国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等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上述子公司合计投资 2.74 亿元，本期合计实现净利润-153.21 万元。

（1）请你公司说明设立上述子公司的原因、上述子公司业务范围、股权结构、其他股东是否为你公司关联方，结合上述情况及经营情况等说明设立上述子公司的必要性，上述子公司经营范围与公司现有业务是否具有相关性及协同性，上述投资是否审慎。

（2）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截至回函日上述子公司的注册资本认缴及实缴情况、

资金来源、员工人数及专业构成、技术储备、经营场地、生产设备到位情况、业务开展情况及是否与预期存在差异、主要财务数据。

(3) 请你公司结合投资的可行性分析及你公司自身资金情况等分析上述投资对你公司的具体财务影响。

企业回复：

公司设立上述子公司详细情况如下：

①湖南国立宝泉鞋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5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9 年 5 月 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鞋材、成品鞋、橡塑制品、橡塑新材料生产、研发、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80.00	52.00
	衡阳县宝泉鞋业有限公司	3,120.00	48.00
	合计	6,500.00	100.00
设立原因及其他说明	<p>1、湖南国立宝泉鞋业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国立万泉鞋业有限公司）主要研发、生产中高档品牌运动、休闲成品鞋，该子公司具有多条完整及成熟的裁断、针车、成型生产线，主要客户有李宁、Kappa、JACK&JONES、BURBERRY 等国内外知名品牌客户；</p> <p>2、公司主营业务中，EVA/TPR 制品的主要产品包括了鞋材，湖南国立宝泉鞋业有限公司成立后，承接整合了衡阳县宝泉鞋业有限公司原有成品鞋业务及客户资源，是对公司鞋材业务向下游进一步拓展及延伸，壮大和完善公司的产业链，公司拥有从原材料到成品鞋的完整产业链，可以更快速的响应客户需求，提升公司鞋材业务的竞争力，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p> <p>3、公司从资金安排、其他股东原有业务的生产管理、客户资源以及该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前景、投资风险控制等方面审慎决策，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投资设立该子公司事项，该子公司业务与公司现有业务具有相关性及协同性，其他股东与公司无关联关系。</p>		

②爱派客鞋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9 年 9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研发、销售：鞋材、塑料、成品鞋及机器设备；实业投资；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	51.00
	东莞市卓日鞋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900.00	49.00
	合计	10,000.00	100.00
设立原因及其他说明	<p>1、公司设立该子公司，主要是为了整合公司及少数股东东莞市卓日鞋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业务及研发资源，进一步承接国际一、二线运动品牌鞋材、成品鞋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扩大公司运动品牌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目前该子公司正在逐步运营中；</p> <p>2、公司从资金安排、其他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经营经验、市场资源以及该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前景、投资风险控制等方面审慎决策，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投资设立该子公司事项，该子公司业务与公司现有业务具有相关性及协同性，其他股东与公司无关联关系。</p>		

③爱派客（越南）鞋业有限公司

投资额	10,000 万元人民币等值的越南盾
主营业务	研发、生产、销售：鞋材、成品鞋；从事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设立原因及其他说明	<p>1、该子公司由爱派客鞋业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目前已在越南购买土地并建设厂房。设立该子公司，可以更好的满足全球品牌客户订单需求，有利于承接国际知名品牌鞋材、成品鞋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进一步扩大公司主营业务的生产能力，同时为公司走向国际化发展打下基础。同时，相对于国内用工成本的逐年上升，越南的用工成本较低，该子公司的设立有利于减少用工成本，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竞争力；</p> <p>2、公司从资金安排、境外投资环境、市场资源以及该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前景、投资风险控制等方面审慎决策，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投资设立该子公司事项，该子公司业务与公司现有业务具有相关性及协同性，其他股东与公司无关联关系。</p>

④东莞市国弘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8 年 4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环保新材料；物业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设立原因及其他说明	<p>1、公司增资、收购东莞市国弘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系建设新材料产业园，承接超临界流体工艺制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生产线整合优化与技术改造项目，具体请查阅公司披露的《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及相关公告；</p> <p>2、公司已按规定审议了该子公司相关事项，该子公司业务与公司现有业务具有相关性及协同性，收购前其他股东与公司无关联关系。</p>		

⑤肇庆国立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9 年 5 月 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塑料制品、五金塑料制品、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机械；再生资源回收、加工、销售（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国内贸易（上述项目，不含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货物或者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或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肇庆汇展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3,250.00	65.00
	劳嘉亮	1,750.00	35.00
	合计	5,000.00	100.00
设立原因及其他说明	1、投资设立该子公司，主要原因是发展再生塑料板块业务，该子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改性再生塑料原材料； 2、公司从资金安排、其他股东原有业务的生产管理、客户资源以及该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前景、投资风险控制等方面审慎决策，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投资设立该子公司事项，该子公司业务与公司现有业务具有相关性及协同性，其他股东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⑥深圳国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9 年 12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供应链管理；研发及技术转让高分子新材料。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80.00
	姚键才	2,000.00	2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设立原因及其他说明	1、该子公司的设立，主要是对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的补充、拓展，加速公司产业布局； 2、公司从资金安排、业务发展前景、投资风险控制等方面审慎决策，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投资设立该子公司事项，该子公司业务与公司现有业务具有相关性及协同性，其他股东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上述子公司的设立均充分考虑了项目的可行性、发展前景，是对现有业务的扩充、协同，并经过审慎考虑后相关审批程序审议。

(2)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截至回函日上述子公司的注册资本认缴及实缴情况、资金来源、员工人数及专业构成、技术储备、经营场地、生产设备到位情况、业务开展情况及是否与预期存在差异、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目前，上述子公司的出资情况、员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员工人数	主要财务数据 (2020年1月-2020年5月)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湖南国立宝泉鞋业有限公司	6,500.00	6,500.00	1,010	2,687.83	-636.95
肇庆国立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	2,385.00	110	2,288.73	-348.91
爱派客鞋业有限公司	10,000.00	7,050.00	6	18.3	-67.89
东莞市国弘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	3,529.41	-	0	-15.08
爱派客（越南）有限公司	10,000.00	6,552.01	3	0	2.35
深圳国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 司	10,000.00	2,000.00	6	41.88	-25.72
合 计	46,500.00	28,016.42	1,135	5,036.74	-1,092.2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员工人数及专业构成如下：

项目	财务人员	行政人员	生产人员	销售人员	小 计
肇庆国立新材料有限公司	2	15	88	5	110
爱派客鞋业有限公司	2	1	-	3	6
湖南国立宝泉鞋业有限公司	3	21	986	-	1,010
爱派客（越南）有限公司	1	2	-	-	3
深圳国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	-	-	5	6
合 计	9	39	1,074	13	1,135

上述子公司实收资本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东莞市国弘新材料有限公司、爱派客（越南）有限公司处于厂房建设期，尚未实际运营，无实际业务；湖南国立宝泉鞋业有限公司、肇庆国立新材料有限公司现已逐步运营，人员、设备均已到位，生产经营有序推进，业务在持续开展；爱派客鞋业有限公司、深圳国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处筹备运营阶段。上述子公司的业务开展因新冠疫情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但总体符合公司预期。

(3) 请你公司结合投资的可行性分析及你公司自身资金情况等分析上述投资对你公司的具体财务影响。

上述投资公司的具体财务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年度			2020年1-5月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归母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归母净利润
湖南国立宝泉鞋业有限公司	7,245.16	-39.01	-20.29	2687.83	-636.95	-331.21
肇庆国立新材料有限公司	1,275.69	-195.49	-127.07	2288.73	-348.91	-226.79
爱派客鞋业有限公司	-	-11.49	-5.86	18.3	-67.89	-34.62
东莞市国弘新材料有限公司	-	-17.24	-	0	-15.08	-15.08
爱派客（越南）有限公司				0	2.35	1.2
深圳国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				41.88	-25.72	-20.57
合计	8,520.85	-263.23	-153.22	5,036.74	-1,092.20	-627.07

注：2020年1-5月数据未经审计。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看了报告期内新设子公司的工商资料、获取了上述子公司的员工名册，了解上述子公司的成立背景及运营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子公司的相关信息与企业回复情况相符，该等子公司均系出于公司业务发展战略考虑审慎设立的子公司，与公司现有业务具有相关性及协同性，业务开展情况总体符合公司预期。

问题 5：年报显示，你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大江国立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国立新材制品有限公司、东莞市国立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福建莆田国立橡塑新材料有限公司作为承租方向第三方及关联方租赁厂房，本期确认租赁费合计 2,343.49 万元。

(1)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自有厂房、租赁厂房规模及占比情况，结合经营模式等说明上述子公司采用租赁厂房经营的原因，请披露租赁厂房所涉及的生产项目、生产计划，说明是否与在手订单匹配。

(2) 请你公司披露租赁资产的定价依据，结合市场行情说明定价是否公允。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自有厂房 147,311.75 平方米，占比 44.51%；租赁厂房 183,617.05 平方米，占比 55.49%。

上述子公司租赁厂房的相关情况如下：

租赁方名称	生产项目	租赁厂房原因	生产计划	是否与在手订单匹配
重庆大江国立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汽车冲焊件	公司与大江信达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该子公司，同时收购并承接了大江信达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的汽车冲焊件业务，原生产项目及厂房租赁直接承接，且公司在重庆未有自有物业，该子公司沿用原租赁厂房，不用搬迁设备，可直接接受订单生产。	按客户提供的年度及月度生产计划排产。	主要拥有长安股份、东风小康、柳州五菱等客户，和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并未约定产能或者金额，由客户按月度生产下达计划。所租赁的厂房均已投入使用。2019 年度营业收入 17,947.40 万元，目前该子公司生产订单较为充足。
东莞市国立新材制品有限公司	EVA 等制品	该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设立该子公司主要是为承接成品鞋及配套业务，扩大公司产能。鉴于当时自有厂房已使用饱和，只能选择租赁厂房。	按客户提供的订单计划生产。	该子公司自成立以来订单一直较为充足，所租赁的厂房产于 2014 年投入使用至今。2019 年度营业收入 7,578.18 万元。受疫情影响，该子公司目前在手订单较少，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寻找订单。
东莞市国立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TPR、EVA 等制品	该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设立该子公司主要是为了扩大公司产能。鉴于当时自有厂房已使用饱和，只能选择租赁厂房。	按客户提供的订单计划生产。	该子公司自成立以来订单一直充足，所租赁的厂房产于 2016 年投入使用至今。2019 年度营业收入 2,487.62 万元。目前，受疫情影响，生产订单同比有所下降。
福建莆田国立橡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EVA 等制品	该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注册地为莆田。设立该子公司主要是为了承接莆田及周边地区的客户，距离客户	按客户提供的订单计划生产。	该子公司自成立以来订单一直充足，所租赁的厂房均已投入使用。2019 年度

		近,可节约运输成本,同时能够更方便的同客户交流,满足业务需求。		营业收入 5,645.10 万元,目前,受疫情影响,生产订单同比有所下降。
--	--	---------------------------------	--	---------------------------------------

(2) 请你公司披露租赁资产的定价依据,结合市场行情说明定价是否公允。

公司在租赁厂房时,通过查询网络平台周边类似厂房的租赁价格、向厂房周边的中介机构及其他生产者咨询厂房的出租价格等方式了解该厂房的市场价格,按市场价格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租赁价格定价公允。

单位:万元

公司	年租金 ①	天数 ②	日租金 ③=①/ ②	面积 ④	单位租金 (元/天/平米) ⑤=③/④	市场价 [注 2]
国立新材	688.89	365	1.89	38,000	0.50	0.5-0.7 元/天/平米
国立橡塑	313.33	365	0.86	17,390	0.49	0.5-0.6 元/天/平米
莆田国立	407.6	365	1.12	32,713	0.34	0.42 元/天/平米
大江国立	513.67	365	1.41	47,793.8 6	0.29[注]	0.5-0.57 元/天/平米

[注 1]:大江国立租赁厂房面积为 15,265.25 平方米,临时建筑面积 19,230.565 平方米,租赁简易棚面积为 3,399.91 平方米,多数租赁面积处于临时简易状态,故整体的租金水平较低,若按 15,265.25 平方米计算,租金为每平方米每日租金为 0.57 万元。

综上,各子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租金价格与市场价格趋同,租赁价格公允。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上述子公司的房产租赁合同、了解租赁房产的具体使用情况,通过查询网络平台了解周边房产价格。

经核查,公司房产租赁的情况与公司回复情况不存在重大不一致情形,公司租赁房产的定价公允、合理。

问题 6: 年报显示, 财务报表注释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14,161.43 万元, 较期初增加 13,098.08 万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4,381.12 万元, 全部为预付设备款, 较期初增加 4,038.90 万元。

(1)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预付款形成原因、交易背景、商业实质、预付对象名称、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采购协议主要内容, 自查相关资金是否最终流入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2) 请补充披露截至回函日上述预付设备交易进展情况, 说明是否符合采购协议约定。

企业回复:

由于公司 2019 年进一步拓展了供应链贸易业务, 在贸易业务模式中, 国立供应链通常采用向供应商预付价款的方式采购, 以保障货物的稳定性并取得相对优惠的价格, 因此形成了较高的预付账款余额, 国立供应链预付账款均具有商业实质。

公司主要预付对象及预付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预付金额	预付类别	采购协议主要内容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相关资金是否最终流入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期后采购到货、销售情况
广东中谦石化有限公司	5,251.31	预付材料款	2019年11月, 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公司向其采购石油混合二甲苯, 数量为 4,968.131 吨, 采购总金额 28,318,346.7 元; 2019年12月, 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公司向其采购石油混合二甲苯, 数量为 4,480.511 吨, 采购总金额 24,194,759.40 元。	否	否	全部已到货并销售
深圳市前海金鑫银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809.57	预付材料款	2019年12月, 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公司向其采购二甲苯, 数量为 6,802.809 吨, 采购总金额 38,095,730.40 元。	否	否	全部已到货并销售

北京涂多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739.81	预付材料款	2019年12月,双方签订采购合同一,公司向其采购聚氯乙烯,数量为32吨,采购总金额232,000.00元;2019年12月,双方签订采购合同二,公司向其采购聚氯乙烯,数量为1072吨,采购总金额7,182,400.00元。	否	否	全部已到货并销售
甘肃银光聚银化工有限公司	490.00	预付材料款	2019年12月,双方签订采购合同,公司向其采购聚氯乙烯树脂,数量为726.25吨,采购总金额4,820,687.50元及部分前期货款。	否	否	全部已到货并销售
东莞市粤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97.65	预付材料款	2019年12月签订一批采购合同,向其采购薄膜,数量为371153.3KG,采购总金额为3,759,183.33元。	否	否	全部已到货并销售
广西桂海金浦纸业公司	292.92	预付材料款	2019年12月,双方签订采购合同,公司向其采购木浆盘纸,数量为420吨,采购总金额2,996,000.00元。	否	否	全部已到货并销售
上海创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14.56	预付材料款	2019年10月,双方签订采购合同,公司向其采购二甲苯,数量为5,824.344吨,采购总金额34,946,064.00元	否	否	全部已到货并销售
广宁县南宝纸业有限公司	155.56	预付材料款	2019年12月,双方签订采购合同,公司向其采购纸制品,数量为155吨,39,408提,采购总金额1,594,812.83元。	否	否	全部已到货并销售
广东久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46.52	预付材料款	2019年12月,双方签订采购合同,公司向其采购聚氯乙烯,数量为231.25吨,采购总金额1,582,775.00元;2019年12月,双方签订采购合同,公司向其采购聚氯乙烯,数量为60吨,采购总金额418,200.00元。	否	否	全部已到货并销售
广东聚信化工有限公司	140.84	预付材料款	2019年12月,双方签订采购合同,公司向其采购聚氯乙烯,数量为180吨,采购总金额1,267,740.00元及部分前期货款。	否	否	全部已到货并销售
合计	11,538.74					

(2) 请补充披露截至回函日上述预付设备交易进展情况,说明是否符合采购协议约定。

公司主要预付设备款交易进展情况如下:

供应商描述	类别	期末余额(万元)	截至2020年6月19日预付设备交易进展情况	是否符合采购协议约定
东莞市环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1,800.00	工程已于2020年4月正式开工,已转入在建工程核算。	是
天一精密机械(泉州)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962.53	预购全自动EVA射出生产线,按双方约定未到交货时间。	是
江苏天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462.00	因业务调整,暂未确认合适经营地址,暂存于供应商处,已转入在建工程核算。	是

富源机械（东莞）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336.64	2020年5月已做退货处理	是
黑金刚（福建）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150.00	尚在安装调试阶段，未验收，已转入在建工程核算。	是
东莞市厚街欧梵家具经营部	固定资产	83.23	2020年6月验收转为固定资产。	是
富源机械（中国）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77.59	因业务调整，暂未确认合适经营地址，暂存于供应商处，已转入在建工程核算。	是
东莞市三洲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55.80	2020年2月验收转为固定资产。	是
东莞市富兴鞋材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53.90	预付金额为设备税额，2020年1月收到发票已冲账。	是
广东瑞隆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48.88	厂房天桥工程，2020年6月验收转为固定资产。	是
其他供应商	固定资产	350.56	均已按协议约定验收转为固定资产。	是
合计		4,731.69		

上述款项，未流入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获取了公司预付账款、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明细，预付账款相关采购合同，了解预付账款的形成原因、交易背景及商业实质、预付账款的后续交易情况，公开渠道核查预付账款对象信息。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对于预付账款的形成原因、交易背景、商业实质、预付对象名称、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采购协议主要内容，公司说明的信息与保荐机构了解的情况没有重大不一致，预付设备交易进展情况符合采购协议约定。

问题 7：报告期末，你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29,157.87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02.03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 20,087.80 万元，上述有息负债合计 50,547.70 万元，较期初增加 12,733.18 万元。报告期内利息支出发生额 2,346.17 万元。

（1）请结合债务规模、融资能力、现金流量、应收应付款项、资金支出计划等分析你公司的偿债能力及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2) 请结合债务规模、期限、融资成本等分析你公司债务规模与本期利息支出发生额是否匹配。

企业回复：

(1) 请结合债务规模、融资能力、现金流量、应收应付款项、资金支出计划等分析你公司的偿债能力及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①公司授信额度及借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公司	类别	贷款银行	授信额度	2019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	担保方式
国立科技	流动资金贷款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道滘支行	40,000.00	21,389.83	房产抵押+邵鉴棠、杨娜、东莞市永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
国立科技	流动资金贷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40,000.00	8,011.86	房产抵押+邵鉴棠、杨娜保证
国立科技	流动资金贷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10,000.00	5,006.65	邵鉴棠、杨娜保证
国立科技	流动资金贷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8,000.00	3,004.45	邵鉴棠、杨娜保证
国立科技	流动资金贷款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8,000.00	5,005.44	邵鉴棠、杨娜保证
国立飞织	流动资金贷款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00	915.53	邵鉴棠、杨娜、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证
国立供应链				1,011.33	
国立供应链	流动资金贷款	浙商银行东莞分行	6,800.00	3,197.82	邵鉴棠、杨娜、东莞市永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证
国立科技				0.00	
国立科技	流动资金贷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9,000.00	3,004.79	邵鉴棠、杨娜、东莞市永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
合计			126,800.00	50,547.70	

由上表可知，公司授信敞口余额较大，融资能力较强。

②近三年公司经营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7-2019 年平均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7.39	2,541.64	3,528.31	3,695.78

由上表可知，公司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 3 年为正，年度经营现金流情况良好。2020 年公司将会继续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缩短应收账款的账期，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努力实现公司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健康稳定增长，同时公司将根据经营目标及实际运营情况做好资金支出计划。

③应收应付款项占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48,519.46
应收账款融资	2,608.37
预付款项	14,161.43
其他应收款	964.6
应收款项合计	66,253.86
应付票据	2,526.98
应付账款	27,446.49
预收款项	9,458.01
应付职工薪酬	3,801.76
应交税费	556.18
其他应付款	1,879.26
应付款项合计	45,668.68
应收款项与应付款项比	145.08%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款项与应付款项比为 145.08%，公司流动比率为 1.50，速动比率为 1.12，偿债能力良好，偿债风险可控。

(2) 请结合债务规模、期限、融资成本等分析你公司债务规模与本期利息支出发生额是否匹配。

公司 2019 年发生利息支出 2,346.17 万元，其中贴现费用为 99.31 万元，收到政府贴息冲减利息支出 47.85 万元，其余 2,294.71 万元系借款利息支出，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公司	币别	年初金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还款本金金额	期末余额	放款日	到期日	实际还款日	年化利率(%)	2019年计息天数	2019年贷款利息
国立科技	人民币	250.00	-	250.00	-	2017/12/18	2019/12/12	2019/3/21	4.99%	80.00	2.77
国立科技	人民币	250.00	-	250.00	-	2017/12/18	2019/12/12	2019/6/21	4.99%	172.00	5.96
国立科技	人民币	250.00	-	250.00	-	2017/12/18	2019/12/12	2019/9/21	4.99%	264.00	9.14
国立科技	人民币	249.10	-	249.10	-	2017/12/18	2019/12/12	2019/10/24	4.99%	297.00	10.25
国立科技	人民币	350.00	-	350.00	-	2017/12/18	2019/12/12	2019/11/15	4.99%	319.00	15.47
国立科技	人民币	2,000.00	-	2,000.00	-	2017/12/18	2019/12/12	2019/11/19	4.99%	323.00	89.50
国立科技	人民币	1,000.00	-	1,000.00	-	2017/12/18	2019/12/12	2019/11/22	4.99%	326.00	45.17
国立科技	人民币	1,000.00	-	1,000.00	-	2018/1/16	2019/11/19	2019/11/8	4.99%	312.00	43.23
国立科技	人民币	1,000.00	-	1,000.00	-	2018/1/25	2019/11/19	2019/11/13	4.99%	317.00	43.92
国立科技	人民币	1,000.00	-	1,000.00	-	2018/6/25	2019/11/19	2019/11/8	5.23%	312.00	45.28
国立科技	人民币	800.00	-	800.00	-	2018/8/10	2019/11/19	2019/11/15	5.37%	319.00	38.05
国立科技	人民币	850.00	-	850.00	-	2018/10/29	2019/11/19	2019/11/15	5.37%	319.00	40.43
国立科技	人民币	20.00	-	20.00	-	2018/3/14	2019/3/13	2019/3/13	5.66%	72.00	0.23
国立科技	人民币	2,000.00	-	2,000.00	-	2018/11/14	2019/11/13	2019/10/22	4.79%	295.00	78.42

国立科技	人民币	1,500.00	-	1,500.00	-	2018/11/14	2019/11/13	2019/10/29	4.79%	302.00	60.21
国立科技	人民币	2,000.00	-	2,000.00	-	2018/4/26	2019/4/24	2019/3/22	4.57%	81.00	20.55
国立科技	人民币	1,000.00	-	1,000.00	-	2018/6/22	2019/6/20	2019/6/12	4.79%	163.00	21.67
国立科技	人民币	1,000.00	-	1,000.00	-	2018/10/30	2019/10/25	2019/10/24	4.92%	297.00	40.55
国立科技	人民币	493.04	-	493.04	-	2018/7/30	2019/7/29	2019/7/3	5.22%	184.00	13.15
国立科技	人民币	603.32	-	603.32	-	2018/8/31	2019/9/2	2019/7/3	5.22%	184.00	16.10
国立科技	人民币	266.79	-	266.79	-	2018/9/3	2019/9/2	2019/7/3	5.22%	184.00	7.12
国立科技	人民币	394.36	-	394.36	-	2018/9/6	2019/9/5	2019/7/4	5.22%	185.00	10.58
国立科技	人民币	196.43	-	196.43	-	2018/9/12	2019/9/11	2019/7/4	5.22%	185.00	5.27
国立科技	人民币	2,000.00	-	2,000.00	-	2018/9/13	2019/9/11	2019/7/25	5.22%	206.00	59.74
国立科技	人民币	271.56	-	271.56	-	2018/9/14	2019/9/13	2019/7/18	5.22%	199.00	7.84
国立科技	人民币	2,000.00	-	2,000.00	-	2018/9/17	2019/9/16	2019/9/5	4.79%	248.00	60.46
国立科技	人民币	121.73	-	121.73	-	2018/9/18	2019/9/17	2019/7/15	5.22%	196.00	3.46
国立科技	人民币	842.11	-	842.11	-	2018/9/28	2019/9/27	2019/7/10	5.22%	191.00	23.32
国立科技	人民币	1,000.00	-	1,000.00	-	2018/9/30	2019/9/28	2019/8/9	5.22%	221.00	32.05
国立科技	人民币	2,500.00	-	2,500.00	-	2018/10/15	2019/10/14	2019/9/19	4.79%	262.00	87.06
国立科技	人民币	3,000.00	-	3,000.00	-	2018/10/22	2019/10/21	2019/9/25	4.35%	268.00	97.15
国立科技	人民币	47.00	-	47.00	-	2018/9/13	2020/3/10	2019/9/6	4.79%	249.00	1.56
国立科技	人民币	208.00	-	208.00	-	2018/9/29	2020/3/28	2019/9/24	4.79%	267.00	7.38
国立科技	人民币	130.00	-	130.00	-	2018/10/23	2019/4/19	2019/4/19	4.79%	109.00	1.88
国立科技	人民币	-	130.00	130.00	-	2019/4/19	2019/10/19	2019/10/16	4.79%	181.00	3.13

国立科技	人民币	233.00	-	233.00	-	2018/10/30	2019/4/24	2019/4/24	4.79%	114.00	3.53
国立科技	人民币	29.00	-	29.00	-	2018/11/14	2019/10/30	2019/5/13	4.79%	133.00	0.51
国立科技	人民币	265.00	-	265.00	-	2018/11/29	2019/5/28	2019/5/28	4.79%	148.00	5.21
国立科技	人民币	500.00	-	500.00	-	2018/10/30	2019/3/28	2019/3/28	-	-	-
国立科技	人民币	500.00	-	500.00	-	2018/11/29	2019/11/29	2019/11/29	5.22%	333.00	24.14
国立科技	人民币	-	2,000.00	-	2,000.00	2019/1/7	2020/1/6	-	4.35%	359.00	86.75
国立科技	人民币	-	2,000.00	2,000.00	-	2019/1/10	2019/11/19	2019/11/1	4.92%	296.00	80.83
国立科技	人民币	-	1,031.75	-	1,031.75	2019/1/14	2020/1/10	-	5.22%	352.00	52.66
国立科技	人民币	-	3,500.00	3,500.00	-	2019/2/28	2020/2/28	2019/12/12	5.22%	288.00	146.16
国立科技	人民币	-	2,000.00	2,000.00	-	2019/3/25	2019/11/19	2019/11/6	4.92%	227.00	61.99
国立科技	人民币	-	117.38	117.38	-	2019/4/2	2020/1/10	2019/4/16	5.22%	15.00	0.26
国立科技	人民币	-	363.81	-	363.81	2019/4/2	2020/1/10	-	5.22%	274.00	14.45
国立科技	人民币	-	411.36	-	411.36	2019/5/24	2020/1/10	-	5.22%	222.00	13.24
国立科技	人民币	-	3,000.00	3,000.00	-	2019/6/13	2019/12/12	2019/7/31	6.53%	49.00	26.64
国立科技	人民币	-	1,000.00	1,000.00	-	2019/6/14	2019/11/19	2019/11/13	4.92%	153.00	20.89
国立科技	人民币	-	1,357.24	-	1,357.24	2019/7/3	2020/7/2	-	5.22%	182.00	35.82
国立科技	人民币	-	590.00	-	590.00	2019/7/5	2020/7/4	-	5.22%	180.00	15.40
国立科技	人民币	-	536.71	-	536.71	2019/7/10	2020/7/9	-	5.22%	175.00	13.62
国立科技	人民币	-	372.87	-	372.87	2019/7/16	2020/7/15	-	5.22%	169.00	9.14
国立科技	人民币	-	333.72	-	333.72	2019/7/19	2020/7/19	-	5.22%	166.00	8.03
国立科技	人民币	-	2,000.00	-	2,000.00	2019/7/25	2020/7/24	-	5.22%	160.00	46.40

国立科技	人民币	-	3,000.00	-	3,000.00	2019/7/26	2020/7/25	-	4.85%	159.00	64.32
国立科技	人民币	-	1,000.00	-	1,000.00	2019/8/9	2020/8/8	-	5.22%	145.00	21.03
国立科技	人民币	-	2,000.00	-	2,000.00	2019/9/5	2020/9/4	-	4.79%	118.00	31.37
国立科技	人民币	-	378.92	378.92	-	2019/9/10	2020/3/5	2019/12/13	4.79%	95.00	4.78
国立科技	人民币	-	2,500.00	-	2,500.00	2019/9/19	2020/9/18	-	4.87%	104.00	35.19
国立科技	人民币	-	3,000.00	-	3,000.00	2019/9/27	2020/9/26	-	4.35%	96.00	34.80
国立科技	人民币	-	2,000.00	-	2,000.00	2019/10/22	2020/10/21	-	4.87%	71.00	19.22
国立科技	人民币	-	1,500.00	-	1,500.00	2019/10/29	2020/10/28	-	4.87%	64.00	12.99
国立科技	人民币	-	1,000.00	-	1,000.00	2019/10/25	2022/10/24	-	4.85%	68.00	9.16
国立科技	人民币	-	2,000.00	-	2,000.00	2019/11/1	2022/10/30	-	4.85%	61.00	16.44
国立科技	人民币	-	2,000.00	-	2,000.00	2019/11/6	2022/11/4	-	4.85%	56.00	15.09
国立科技	人民币	-	2,000.00	-	2,000.00	2019/11/8	2022/11/7	-	4.85%	54.00	14.55
国立科技	人民币	-	2,000.00	-	2,000.00	2019/11/13	2022/11/12	-	4.85%	49.00	13.20
国立科技	人民币	-	2,000.00	-	2,000.00	2019/11/15	2022/11/14	-	4.85%	47.00	12.66
国立科技	人民币	-	2,000.00	-	2,000.00	2019/11/19	2022/11/18	-	4.85%	43.00	11.59
国立科技	人民币	-	1,000.00	-	1,000.00	2019/11/22	2022/11/21	-	4.85%	40.00	5.39
国立科技	人民币	-	4,000.00	-	4,000.00	2019/11/22	2022/11/21	-	4.85%	40.00	21.56
国立科技	人民币	-	370.00	-	370.00	2019/12/13	2022/12/11	-	5.30%	19.00	1.03
国立科技	人民币	-	3,000.00	-	3,000.00	2019/12/19	2022/12/16	-	5.30%	13.00	5.74
国立科技	美元	145.00	-	145.00	-	2018/8/30	2019/2/28	2019/2/28	3.90%	58.00	6.08
国立科技	美元	145.00	-	145.00	-	2018/10/10	2019/4/9	2019/4/9	3.95%	98.00	10.41

国立科技	美元	145.00	-	145.00	-	2018/10/19	2019/4/18	2019/4/18	3.95%	107.00	11.37
国立科技	美元	95.00	-	95.00	-	2018/11/13	2019/5/12	2019/5/9	3.95%	128.00	8.91
国立科技	美元	180.00	-	180.00	-	2018/12/13	2019/6/12	2019/6/12	3.95%	162.00	21.87
国立飞织	人民币	68.00	-	68.00	-	2018/7/27	2019/1/23	2019/1/23	5.44%	23.00	0.24
国立飞织	人民币	96.61	-	96.61	-	2018/7/30	2019/1/25	2019/1/25	5.44%	25.00	0.36
国立飞织	人民币	70.00	-	70.00	-	2018/8/30	2019/2/26	2019/2/26	5.44%	57.00	0.60
国立飞织	人民币	31.95	-	31.95	-	2018/9/7	2019/3/6	2019/9/2	5.44%	245.00	1.18
国立飞织	人民币	63.00	-	63.00	-	2018/9/29	2019/3/28	2019/9/24	5.44%	267.00	2.54
国立飞织	人民币	55.37	-	55.37	-	2018/10/9	2019/4/4	2019/9/30	5.44%	273.00	2.28
国立飞织	人民币	30.25	-	30.25	-	2018/10/23	2019/4/19	2019/10/16	5.44%	289.00	1.32
国立飞织	人民币	78.00	-	78.00	-	2018/10/30	2019/4/28	2019/10/25	5.44%	298.00	3.51
国立飞织	人民币	94.35	-	94.35	-	2018/11/9	2019/5/8	2019/10/24	5.44%	297.00	4.23
国立飞织	人民币	90.00	-	90.00	-	2018/11/29	2019/5/28	2019/10/24	5.44%	297.00	4.04
国立飞织	人民币	43.35	-	43.35	-	2018/11/30	2019/5/29	2019/10/24	5.44%	297.00	1.94
国立飞织	人民币	-	55.00	-	55.00	2019/4/1	2019/9/27	-	5.44%	275.00	2.28
国立飞织	人民币	-	100.00	-	100.00	2019/4/8	2019/9/30	-	5.44%	268.00	4.23
国立飞织	人民币	-	90.00	-	90.00	2019/4/30	2019/10/25	-	5.44%	246.00	3.34
国立飞织	人民币	-	90.00	-	90.00	2019/5/30	2019/11/26	-	5.44%	216.00	2.94
国立飞织	人民币	-	47.68	-	47.68	2019/9/23	2020/3/20	-	5.44%	100.00	0.72
国立飞织	人民币	-	90.00	-	90.00	2019/9/29	2020/3/27	-	5.44%	94.00	1.28
国立飞织	人民币	-	110.91	-	110.91	2019/10/29	2020/4/24	-	5.44%	64.00	1.07

国立 飞织	人民 币	-	87.00	-	87.00	2019/10/30	2020/4/29	-	5.44%	63.00	0.83
国立 飞织	人民 币	-	94.00	-	94.00	2019/11/29	2020/5/26	-	5.44%	33.00	0.47
国立 飞织	人民 币	-	51.59	-	51.59	2019/12/24	2020/6/19	-	5.44%	8.00	0.06
国立 飞织	人民 币	-	91.00	-	91.00	2019/12/30	2020/6/24	-	5.44%	2.00	0.03
国立 供应链	人民 币	-	1,015.70	-	1,015.70	2019/8/6	2020/1/9	2019/12/31	6.09%	147.00	25.26
国立 供应链	人民 币	-	1,046.25	-	1,046.25	2019/8/7	2020/2/3	2019/12/31	6.09%	146.00	25.84
国立 供应链	人民 币	-	793.37	-	793.37	2019/8/7	2020/1/22	2019/12/31	6.09%	146.00	19.59
国立 供应链	人民 币	-	342.50	-	342.50	2019/8/15	2020/2/3	2019/12/31	6.09%	138.00	8.00
国立 供应链	人民 币	-	1,440.00	1,440.00	-	2019/12/2	2019/12/27	2019/12/27	4.57%	25.00	4.57
国立 供应链	人民 币	-	1,000.00	-	1,000.00	2019/10/18	2020/4/15	2019/12/31	5.44%	75.00	11.33
国立 供应链	人民 币	-	790.00	790.00	-	2019/6/18		2019/9/17	6.63%	91.00	13.23
国立 供应链	人民 币	-	985.00	985.00	-	2019/6/21		2019/9/17	6.63%	88.00	15.95
国立 供应链	人民 币	-	1,440.00	1,440.00	-	2019/9/23		2019/9/28	4.57%	5.00	0.91
国立 供应链	人民 币	-	899.24	899.24	-	2019/10/9		2019/10/29	4.57%	20.00	2.28
国立 供应链	人民 币	-	540.76	540.76	-	2019/10/14		2019/10/29	4.57%	15.00	1.03

国立 供应链	人民币	-	1,440.00	1,440.00	-	2019/11/1		2019/11/27	4.57%	26.00	4.75
合计		33,551.32	70,133.76	53,212.62	50,472.46	-	-	-	-	-	2294.71

公司债务规模与本期利息支出发生额相匹配。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获取了公司银行授信合同、长期借款、短期借款明细表，分析公司各项偿债指标，分析利息支出与公司债务规模的匹配程度。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的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偿债风险可控，债务规模与本期利息支出发生额相匹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470号）之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